



蛤蜊的美食文化

●仲 旭

蛤蜊,又可写作蛤蜊,一般来说,有两种理解。一种指双壳纲软体动物的统称,包括文蛤、蚌、花蛤等。另一种单指外壳卵圆形,颜色淡褐、边缘紫色的生活在浅海泥沙中的瓣鳃类软体动物。在“敢为天下鲜”的三门小海鲜中,专指后者,大多以养殖为主。它含有蛋白质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、铁、钙、磷、碘、维生素、氨基酸和牛磺酸等多种成分,属低热能、高蛋白、少脂肪、肉质鲜美的贝类海产品,富有“天下第一鲜”的美称。

这名号,当然有来头,出自皇帝圣口。当年乾隆皇帝下江南路过扬州时,当地官员就拿蛤蜊敬奉皇上,想不到平日吃惯奇珍异味的乾隆,吃到蛤蜊后,口舌生津,即御封它为“天下第一鲜”。

其实,帝王食蛤蜊,在我国由来颇久。有文字可稽的,上溯到西周。说西周君王常食“醢”。这醢,本指酱也。《魏书》解释,自酒米至于盐醢百有余品,皆尽时味。也就是说,在我国的食醢史上,尚有时味杂入。西周君王常食的“醢”——即杂入了蛤蜊肉。其味如何,不得而知,但从稍后人们对蛤蜊的神化中,可知它一定非常美味。东周战国时,人们将蛤蜊称作“西施舌”,越王勾践灭吴后,他的夫人为了西施回国论功得宠,威胁自己崇高的地位,便偷偷派人暗害西施,最终将西施和石头一起绑着,沉入大海。西施不甘屈死,在沉海后,即化作蛤蜊(今叫“沙蛤”更适当),吐出丁香小舌,期待人们捕食时,以诉冤情。显然,这时赋蛤蜊光净莹滑的一身,以凄美的故事。

唐代段成式的《酉阳杂俎》有载:“隋帝嗜蛤,所食必兼蛤味,愈数千万矣。”说的是隋炀帝迷恋蛤蜊的情况。隋炀帝的生活奢靡,是出名的,想不到在饮食上,还有这偏爱蛤蜊的嗜好,甚至到了每一顿饭没有蛤蜊,便吃不下去的地步。有趣的是隋炀帝在这样爱吃蛤蜊的过程中,该书也记下他突然终止食蛤的转折,奇怪地说“忽有一蛤,椎击如日,帝异之,安置几上。乙夜有光及明,肉自脱,中有一佛二菩萨像。帝悲悔,誓

不食蛤。”在此,巧借贝类孕育明珠的形式,用无上寿量“佛祖”的化身,戒掉隋炀帝食蛤的偏好。

历史上的皇帝,由喜食蛤蜊到突然止食,也是无独有偶。北宋的宋仁宗,无可厚非地爱吃时令海鲜。有一次,地方进贡了价格昂贵的海产品——蛤蜊,让御厨挑上二十八枚,做成一道菜,端给皇帝。“每枚一千文钱,一道菜共费二十八千”。宋仁宗知后,直叹“吾不堪也!”于是,拒不再食蛤蜊,顿成美谈。

大凡天下真正的“第一”者,往往都不会只是统治者、皇权推崇,开明的文人墨客,也总会留下一些真情实感。蛤蜊,在文人眼中,也留有不少佳话。

现存的文字资料表明,我国食蛤蜊的高峰,在宋朝即已出现。文学家欧阳修,在《初食车螯》一诗中,以36行排律的形式,写下自己在扬州任上与宾客争食蛤蜊的情景。令人读来,甚有浓浓的在场感。其诗如下:

累累盘中蛤,来自海之涯。
坐客初未识,食之先叹嗟。
五代昔乘隔,九州如剖瓜。
东南限淮海,邈不通夷华。
于时北州人,食之陋莫加。
鸡豚为异味,贵贱无等差。
自从圣人出,天下为一家。
南产错交广,西珍富乡巴。
水载每连船,陆输动盈车。
溪潜细毛发,海怪雄须牙。
岂惟贵公侯,间巷饱鱼虾。
此蛤今始至,其来何晚邪?
螯蛾闻二名,久见南人夸。
瑞灿壳如玉,斑斓点生花。
含浆不肯吐,得火遽已呀。
其食唯恐后,争先屡成哗。
但喜美无厌,岂思来甚遽。
多谢海上翁,辛苦斫泥沙。

文豪兼食客的苏东坡,对蛤蜊有判若两人的态度。一表现得极其专注,每有蛤蜊可食时,即会说:“莫谈国事,且食蛤蜊。”后

失意黄州,在朋友往来中写有《岐亭五首》诗,藏品第二首为:

我哀篮中蛤,闭口护残汁。
又哀网中鱼,开口吐微湿。
刳肠彼交病,过分我何得。
相逢未寒温,相劝此最急。
不见卢怀慎,蒸壶似蒸鸭。
坐客皆忍笑,髡发发其髻。
不见王武子,每食刀几赤。
琉璃载蒸豚,中有人乳白。
卢公信寒陋,衰发得满帻。
武子虽豪华,未死神已泣。
先生万金璧,护此一蚁缺。
一年如一梦,百岁真过客。
君无废此篇,严诗编杜集。

诗中,一改往昔啖肉若狂的口吻,而成为止杀茹素的惜生护命者。面对满篮的蛤蜊,大有一副泪奔的情状,让人顿生怜悯。

北宋诗人兼书法家黄庭坚,一生坎坷,少年丧父,中年两度丧偶,晚年多次遭贬,也不失他精警上进的形象。但对蛤蜊,他在《戏赠世弼用前韵》的诗中,吟道:

盗跖人肝常自饱,首阳薇蕨向来饥。
谁能着意知许事,且为元长食蛤蜊。

表明的却又是“美食当前,罔顾一切”的态度。同时,使“且食蛤蜊”的成语,得到更加形象地宣泄。

元代画家、诗人倪瓒,号云林居士,曾以细腻的笔法在《云林堂饮食制度集》中,

对蛤蜊的烹饪方法,作了介绍。“用蛤蜊洗净,生擘开,留浆别器中。刮去蛤蜊泥沙,批破,水洗净,留浆水。再用温汤洗,次用细葱丝或橘丝少许拌蛤蜊肉,匀排碗内,以前浆及二次洗水汤澄清去脚,入葱、椒、酒调和,入汁浇供。甚妙。”

明代,民间的“海错诗”鹊起,其中的《蛤蜊》诗,这样写:

潮纹如线晕重重,曾受甘圆内史封。
食可升天真上药,云何不隶玉房供。

揭示出蛤蜊现代医学研究证实的富有抑制肿瘤生长的抗癌药用价值。

难怪清朝诗人张焘,在《咏西施舌》的诗中,对蛤蜊大加赞赏:

灯火楼台一望开,放杯那惜倒金田。
朝来饱啖西施舌,不负津门鼓棹来。

近代,最爱蛤蜊的文人,怕得数郁达夫。他著有《饮食男女在福州》一文,赞美蛤蜊:“色白而腴,味脆且鲜……实在是色香味俱佳的神品。”说他自己曾有一回在福州,正赶上蛤蜊旺市的时候,也不管红烧白煮,一次竟吃尽几百个,完成了此生的一次豪举。其次梁实秋,也极爱蛤蜊,在《雅舍谈吃》中,他写下首赏蛤蜊的美好感受:“那是在青岛顺兴楼席上,一大碗清汤上浮着一层尖尖白白的东西,初不知何物,主人曰乃西施舌,含在口中有滑嫩柔软的感觉,尝试一下,果然名不虚传。”



《半生记》后记

●喻慧敏

人只要活在这个世上,就会与这个世界上的许多事物发生千丝万缕的关系。缘分不仅仅是发生在人与人之间。我想,我与文字之间就存在着一种很微妙的缘分。读小学时,数学对我来说一直是云里雾里似的拎不清楚,而背课文却很拿手。因此,我认定,我与文字存在着天生的亲密感。

读小学的我,识字不多,却要替母亲写信给在外地打工的哥哥。我要把母亲一句句的口述转化为书面语,极力表达出母亲对儿子的担忧及关爱之心。这不得不使我对文字多长了个心眼。每一个文字都有着属于自己的分量,只有巧妙利用才能显示其真正的作用。那时,写作于我并不是件难事,写日记、写信也是常事。当然,这些都是随意性的东西,不必太讲究质量,所写的文字,不是对人讲话,就是自说自话的一种情感表达。直到有一天,我看着报纸在想:其

实,我也可以动笔去写呀。

自从在县、市报及行业报上发表了几篇文章以后,我便行走在文学这条多彩的路上,走走、看看、写写、停停……20多年的文学路也正好是我人生逐渐走向成熟之路,一路写着的文字也就见证了我个人成长成熟的过程。

与文字相处久了,才越来越觉得文字是具有无限魔力的。同样一件事情,同样一句话,如果运用的文字不同,所产生的效果和味道也完全不同。觉得玩文字的过程,也就是运用文字到什么程度的过程。2009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赫塔·米勒说:“所有专制政权,不论是右派还是左派,无神论的还是宗教的,都会将语言作为自己的工具。”而我往往是在无法与人述说,却又很迫切地想表达出自己的一种思想与情感时,才用写作这种方式写出我所要说的语言。这个世界很大,而我有时候却

感到很孤独,写作是一种冲动,也是一种释放,还是一种与自我的对话和诉说。这就是我原始写作的动机。

文学是我的爱好,写作对于我这个业余作者来说在生活中可有可无,加上我的懈怠,就一直自由散漫地写着,却又不离不弃一直相伴,并已成为人生的一部分。这部分尽管很少很少,却又一直左右着我,影响着我。一回头,我发现身边好多朋友都是因一个共同的爱好而相识结缘,因热爱文学一起去寻找生活的乐趣。还有一些熟悉的朋友,虽然平常没什么接触与联系,但当他们打电话告诉我,在哪哪看到了你的文章,我知道,在我们不同的生活空间里其实是因为我的文字被人关注,从而偶尔被人记起,存在过。这同样也会让我欢喜上一阵子。是这些文学圈里的师长和朋友们,是这些欣赏并鼓励我的读者

激发了我的写作热情,使我在写作上不断进步,并能一直坚持到现在。

写着写着,把自己的所有文字都归纳汇总起来,装订成册就成了我最大的梦想。我不是名人名家,我的文字也只为自己所写。出书不为别的,只为自己走过的一生留下一点纪念。等到有一天,我再也走不动,再也出不了门,过往的一切都在我的脑子里渐渐地退去淡忘时,我还可以用一双颤抖的手翻开自己写下的文字,哪怕只剩下抚摸的力气也是美好的。

人,只活在时间的一个片段里。而在片段的最后时光里,也许只有回首才是最常见的举动。回首,不必忍受时间所带来的空乏。什么也带不走,只能在活着的当下做些自己愿意做乐意做喜欢做的事情。我想我这一生,这样也不枉为一生了。